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76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王鈺盛

被告 王俐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14,955元整，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8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日7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潭子區大豐一路與崇德路四段路口，因雙方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不慎擦撞原告保戶所有之BEU-525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臺幣（下同）38,853元（含零件費用11,139元、工資費用5,300元及烤漆費用22,414元），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實，原告按保險契約如數給付，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853元整，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伊駕駛肇事車輛沿大豐一路右轉崇德四段進入內
03 線道行駛，準備在前方約100公尺紅綠燈左轉回家，孰料約
04 在40公尺處，突遭訴外人廖慧如（即原告保戶）駕駛系爭車
05 輛由中線道變換車道切入內線道擦撞肇事車輛，造成系爭事
06 故；伊行車紀錄器當時送修；伊當時開在伊的車道擁有路
07 權，伊是被撞的車輛，系爭車輛沒有打方向燈就鬼切所以撞
08 到伊，撞到肇事車輛後也沒停下，所以兩車才有移動情形等
0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保險理賠理算作業資料、行
12 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13 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上立汽車崇德廠結帳工單、電子發
14 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
15 分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20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21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
22 定有明文。經查：

23 1.系爭事故發生時，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
24 事實，致使系爭車輛毀損，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
25 資料附卷可參，顯見被告於系爭事故地點，應保持行車安
26 全間隔，以預防碰撞之發生，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
27 情事，竟疏未注意與系爭車輛之間隔，致擦撞系爭車輛，
28 造成該車受損，足堪認定。

29 2.至於被告辯稱係系爭車輛由中線道變換車道切入內線道擦
30 撞肇事車輛，造成系爭事故等語，依據卷附系爭事故現場
31 圖顯示，肇事車輛右前方與系爭車輛左後方發生碰撞，顯

01 見肇事車輛於系爭車輛之後方，難認原告保車有鬼切之事
02 實，尚非足採。惟兩造皆無行車紀錄器供本院參酌，被告
03 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依上開說明，自應負賠償責任。

04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6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
07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
08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09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
10 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1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12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經送修估價，修復
17 費用為38,853元(含零件費用11,139元、工資費用5,300元
18 及烤漆費用22,414元)，業據提出估價單、上立汽車崇德廠
19 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查系爭車
20 輛係於109年4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至112年11月3日車
21 輛受損時，已使用3年7月。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8,853元
22 (含零件費用11,139元、工資費用5,300元及烤漆費用22,41
23 4元)。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
24 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5 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6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
28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9 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
30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3
31 年7月，則系爭車輛之材料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196元

01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費用及烤漆費用，系爭
02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9,910元(計算式：2,196元+5,300
03 元+22,414元=29,910元)。

04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6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7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被告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惟原告保
09 戶所有之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相同之過失，復為原告所不
10 爭，足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依
11 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車禍發生過程、
12 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認本件車禍兩造同為肇事原因，應各
13 負二分之一之過失比例，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
14 4,955元(計算式：29,910元×50%=14,955元)。

15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
19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0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1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2 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23 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24 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經本
25 院於114年6月19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是原告
26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28 合。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應給付原告14,955元整，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
02 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6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0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08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嘉宏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附表

19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139 \times 0.369 = 4,1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139 - 4,110 = 7,029$
第2年折舊值	$7,029 \times 0.369 = 2,59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029 - 2,594 = 4,435$
第3年折舊值	$4,435 \times 0.369 = 1,63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435 - 1,637 = 2,798$
第4年折舊值	$2,798 \times 0.369 \times (7/12) = 60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798 - 602 = 2,196$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許家豪